

專題 1.2

香港在選定範疇的競爭力

香港的競爭力經常為媒體所討論。到底何謂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香港的經濟又是否具競爭力？本專題先概述學者和政府機構就競爭力在概念上的觀點，以及國際研究機構如何衡量競爭力，然後論述一些評估環球經濟體競爭力的報告所指出香港的相對優勢和弱項。

競爭力的概念

有關經濟體競爭力的課題在二十世紀末有較多討論。然而，對於能否就經濟體的競爭力作出定義，以及是否有方法準確地衡量經濟體的競爭力，學者之間卻有爭論。諾貝爾獎得主 Paul Krugman 對於在經濟體層面考慮競爭力的概念有所保留。他認為以企業間的競爭關係應用於經濟體層面存在問題，因為經濟體之間並不如企業般在零和博弈中競爭，而一個經濟體可以為其他經濟體帶來額外的正面影響。與此同時，率先研究競爭優勢的哈佛大學教授 Michael Porter 則指出，經濟體的競爭力建基於能為企業提供便利營商的環境，好讓企業在本地和環球市場進行公平有效的競爭。儘管二人的觀點存在一些分歧，他們均認同生產力是經濟增長的動力來源。

政府機構亦不時會就競爭力發表研究報告。雖然當中不少報告均會把研究範圍集中於各自經濟體的特定範疇，但一般亦會將生產力與競爭力聯繫起來。例如，美國發表的《美國的競爭力與創新能力》（“The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ve capacity of the United States”）報告指出，「生產力和競爭力這兩個概念往往息息相關」。上述由美國發表的報告及其他由歐洲委員會⁽¹⁾、英國⁽²⁾和愛爾蘭⁽³⁾發表的報告，均試圖以一系列推動生產力的因素概括地評估競爭力，並找出提高各自經濟體競爭力的方法。這些報告大致是以實現經濟和工資增長，從而改善市民福祉和達到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競爭力的評估基準

一些國際研究機構制定了評估架構，採用一籃子不同範疇的定量和定性指標，有系統地對環球經濟體的競爭力進行評估及排名。其中，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及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均獲廣泛引用。兩者均已出版超過 20 年，並以具透明度的方法就眾多範疇進行評估。

-
- (1) 歐洲委員會。《競爭力校對》（“Competitiveness proofing”）。取自歐洲委員會網站。
 - (2) 英國商業、創新及技能部(2012)。《評估英國在全球經濟體中的競爭力》（“Benchmarking UK Competitiveness in the Global Economy”）。國際清算銀行經濟學論文(BIS Economics Paper)第 19 號。
 - (3) 愛爾蘭國家競爭力委員會(2016)。《競爭力架構論述》（“Review of Competitiveness Frameworks”）。

專題 1.2 (續)

縱使《世界競爭力年報》和《全球競爭力報告》所用的評估架構有所不同，但它們涵蓋的範疇大致相若。《世界競爭力年報》把競爭力定義為「經濟體能締造有利環境，讓企業可持續發展、創造就業和最終提升福祉的程度」。該年報提出的四個競爭力因素包括 20 個子因素。《全球競爭力報告》則把競爭力闡述為「釐定經濟體生產力水平的制度、政策和因素」。該報告提出的四個競爭力組成要素涵蓋 12 個支柱領域。兩個架構儘管各有不同，但也有不少共同的評估範疇，包括制度、財政狀況、基本基礎設施、貿易和投資制度、市場規模、營商環境、金融系統、醫療、人力資本、勞工市場、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創新能力(表 1)。《全球競爭力報告》沒有考慮或所佔權數較小的評估範疇包括社會架構、生產力與效率，以及經濟體的態度和價值觀。

表 1：《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及《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的共同評估範疇

範疇	《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的子因素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的支柱領域
制度	- 體制架構	- 制度
財政狀況	- 公共財政 - 稅務政策	- 宏觀經濟穩定性
基本基礎設施	- 基本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
貿易和投資制度	- 商業法規 - 國際貿易 - 國際投資	- 商品市場
市場規模	- 本地經濟	- 市場規模
營商環境	- 商業法規 - 管理方式 - 稅務政策	- 商業活力
金融系統	- 金融	- 金融系統
醫療	- 健康與環境	- 健康
人力資本	- 教育	- 技能
勞工市場	- 勞動市場 - 就業	- 勞工市場
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	- 科技基礎設施	-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創新能力	- 科研基礎設施	- 創新能力

註：部分子因素涵蓋的指標與多於一個範疇有關連，故可能出現超過一次。

香港在環球經濟體中的競爭力

香港在《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排名全球第二，並在《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位列全球第三，充分反映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在國際舞台上備受認同。在個別評估範疇中，香港在制度、財政狀況、基本基礎設施、貿易和投資制度及金融系統範疇普遍排名較高(表 2)。

表 2：《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及《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反映的香港優勢

範疇	《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的子因素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的支柱領域
制度	- 體制架構 第 8 位	- 制度 第 5 位
財政狀況	- 公共財政 第 1 位 - 稅務政策 第 2 位	- 宏觀經濟穩定性 第 1 位
基本基礎設施	- 基本基礎設施 第 3 位	- 基礎設施 第 3 位
貿易和投資制度	- 商業法規 第 1 位 - 國際貿易 第 4 位 - 國際投資 第 4 位	- 商品市場 第 1 位
金融系統	- 金融 第 1 位	- 金融系統 第 1 位

專題 1.2 (續)

同時，兩份報告亦闡明香港須急起直追的範疇，包括本港的市場規模、人力資本及創新能力。不過，當中部分評估未必充分反映香港的獨特情況。香港作為一個小型經濟體，本地市場規模自然較小。然而，香港的自由貿易制度、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享有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待遇，以及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應可紓緩有關制約，但卻未有在該些評估範疇中反映。此外，鑑於本港稅率低，政府的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難免較低，但教育質素是否應按開支衡量實在值得商榷(表 3)。

表 3：《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及《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反映的香港弱項

範疇	《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的子因素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的支柱領域	
	市場規模	- 本地經濟	第 18 位	- 市場規模
人力資本	- 教育	第 16 位	- 技能	第 20 位
創新能力	- 科研基礎設施	第 23 位	- 創新能力	第 26 位

除以上所述外，本港在兩份報告中於營商環境、醫療、勞工市場和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範疇的排名，似乎有一定差異。這些差異主要由於所選指標及／或指標來源各異，例如《全球競爭力報告》的「健康」支柱領域以預期壽命作為單一評估指標，《世界競爭力年報》則同時考慮了環境因素。這也反映兩份報告的側重點略有不同(表 4)。

表 4：香港在《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及《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排名有差異的範疇

範疇	《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的子因素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的支柱領域	
	營商環境	- 商業法規 - 管理方式 - 稅務政策	第 1 位 第 3 位 第 2 位	- 商業活力
醫療	- 健康與環境	第 20 位	- 健康	第 1 位
勞工市場	- 勞動市場 - 就業	第 6 位 第 17 位	- 勞工市場	第 7 位
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	- 科技基礎設施	第 18 位	-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第 3 位

因此，採用不同的指標和權數評估香港的競爭力，可能會得出不同結果。由此可見，由於競爭力本身沒有明確定義，要評估競爭力相當複雜。儘管如此，該兩份備受重視的競爭力報告都把香港評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本港的核心優勢在於優良的法治傳統、簡單稅制和低稅率、高效的公營部門、優質基礎設施、開放靈活的市場、公平和便利營商的環境，以及蓬勃的金融服務業。同時，政府亦積極培育人才，並推動創新科技，務求為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提供更有利環境。